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莊念恩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21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ohiyo@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11600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01060000C111160017801-1.pdf)

主旨：為推動新建建築物採用液化石油氣時，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其供應設備設置空間1事，惠請依說明二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78條第2項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2規定辦理。
- 二、上開規定訂於111年7月1日施行；為使相關從業人員瞭解規範內容，據以辦理新建建築物之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事宜，惠請協助函送「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之設計參考指引」予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及不動產公會等相關公（協）會，轉知其會員。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